

杭民〔2024〕72号

上杭县民政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4 年，上杭县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坚持依法行政，全力以赴为我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推进法治民政建设

一是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利用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和结合召开各类会议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学法，组织集中学习共 12 场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法律法规。二是不断深化全县民政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我局坚持把干部职工法律法规学习和培训作为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通过法律培训学习、专题辅导、开展普法活动等各种途径加强学习。安排全体干部职工参与网络学法考法活动，将普法教育与民政实际工作紧密结合，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提高。三是依法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强调要将法律与实践相结合，确保普法宣传常态化。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开展深层次的普法宣传。利用“六一”“七夕”“九九重阳节”等时机，围绕民政职责，深入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管理、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等民政业务法规宣传，推动民政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普及。

（二）优化监管措施，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一是开展双随机抽查监管。确定对县级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对非公募基金会的监督检查、对民办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等四项内容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每年按5%的比例随机抽取社会组织，并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对抽中的社会组织进行现场检查。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通报，依法进行处罚，并纳入社会组织市场主体诚信档案。今年以来双随机抽查24家社会组织，并对5家社会组织开展专项财务审计。二是持续开展年报工

作。对全县473家社会组织开展年报工作，通过年报进一步提高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同时将年报结果及时推送给相关业务主管单位。三是利用互联网动态监管。通过关注社会组织的微信公众号、网页，及时了解社会组织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三）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2024年制定下发了《上杭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评选评奖活动收费行为的通知》（杭民〔2024〕3号）、《上杭县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强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治理和收费行为监管的通知》（杭民〔2024〕4号）等文件，又联合县市场监管局下发《关于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自查自纠的通知》，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并指导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认真自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要求，逐一对照检查。同时结合实际，通过电话、微信群、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宣传，鼓励会员对乱收费情况进行监督举报，确保排查工作全面、彻底。先后与市场监管局、行业主管单位抽查了10家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专项业务指导和专项检查，目前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二是开展全县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联合县委非公和社会组织工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民〔2024〕17号），扎实推动专项行动有效落实。建立“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职能部门”的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构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职能部门”

的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联合县委组织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红色文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联合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监督检查；不断丰富社会组织信息公示内容，完整公开社会组织年报信息、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信息和社会组织红黑名单，让社会监督更加全面。强化内部治理和内部监督。坚持在行业协会商会中开展开办资金捐资承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承诺、诚信自律承诺等“三项承诺”制度，落实社会组织登记事先告知制度，签订《社会组织登记事先告知书》，告知其非营利属性、成立后应履行的义务、监管事项和要求等。**三是持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综合运用社会组织年检、评估、抽查审计、信用管理、行政处罚等监管手段，及时发现“僵尸型”社会组织，并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联动等多种方式引导进行注销，2024年，引导21个“僵尸型”社会组织完成了注销登记。**四是持续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下沉到乡镇，由乡镇对辖区内未规范运行的社会组织进行摸底，由县级民政部门做出甄别。针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性质、影响好坏等进行分类整治。对于开展有益活动的，积极引导，条件具备的依法予以登记，对暂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由乡镇政府负责备案管理，同时向民政部门备案；对于活动较少且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要求其自行解散；对于活动轻微违法的，在法治教育后视情况予以劝散或取缔；对于活动有较大社会危害的、构成犯罪的，要坚决取缔，依法严惩。

（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一是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质增效。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定期清理排查，及时修改或废止与新文件相抵触的号文件，并将清理情况书面报告接受的备案机关，确保文件的合法性，为行政执法提供了合法的依据。对已形成的规范性文件，及时通过张贴、上杭县民政门户网、上杭民政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对外公布，使群众及时知晓，方便办事，并接受社会的监督。二是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决定。持续建立健全局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专家咨询论证制度、集体决定制度、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民政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持续推进民政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五）强化行政执法公示落实

一是规范事前公示。通过上杭县民政局官网及时公示公开了三项制度的具体内容、行政执法职权分解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以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二是规范执法事中公示。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在行政服务中心和婚姻登记中心服务窗口公示行政许可事项、流程、资料和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规范执法事中公示。三是推动事后公示。定期公示行政许可事项

和行政处罚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已接入“两法衔接”平台。2024 年没有行政处罚案件。

（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一是落实法治政府监督问责机制。按照“两案”办理工作要求，对人大代表建议（意见）政协委员提案，安排专人负责联络对接，及时办理。每件议案、提案均经过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并明确具体承办股室，并要求在办理过程中与相关代表、委员沟通、征求意见并及时答复。办理结果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及时提交信息平台、报送相关单位。人大代表建议（意见）、政协委员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并严格落实局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畅通群众举报投诉和媒体监督渠道，定期听取各股室执法情况汇报。二是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点围绕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民政事务，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按时将民政系列惠民政策、办事指南、规章制度等在民政局门户网站、LED 显示屏以及印发宣传资料等媒介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公布。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并切实加强行政权力公开运行力度，认真做好权力清单相关工作，积极稳妥深化“放管服”相关事宜。

（七）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引导民政服务对象依法通过行政复议渠道解决行政争议，力争把行政争议化

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2024 年至今，共受理行政调解纠纷案件 13 件（民事纠纷 13 件），调解成功 13 件，无行政复议案件。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对各类来信来访者，做好政策解答和说服教育工作。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通过开展领导包案，重信重访专项治理等活动，坚持认真办信、文明接访，做到件件有答复、有回音、有落实。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教育培训与宣传力度不够。法治教育培训与宣传培训内容深度、形式多样性及实际成效还需持续优化，对于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的运用不够多，发挥作用较小。**二是执法专业能力需继续强化提升。**部分执法人员对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使用不够熟练。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坚决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通过培训、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加强执法人员对民政领域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

（二）严格规范民政事项依法民主决策。局主要负责人在工作中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凡属重大事项均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有效防范行政风险的发生。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对需公开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决策前充分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为有关合同提出法律意见，确保依法依规决策。

（三）全面推进民政领域工作依法行政。局主要负责人在工作中加强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强化“一老一小”关爱保护，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开展慈善活动，深化殡葬和婚俗改革，规范地名管理。聚焦城乡低保、社会组织管理、养老服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重要位置，加强指导和督查，不定期组织人员力量，检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法治理念教育，引导我县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执法为民的法治理念。

（二）强化学习培训，树立法治观念。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培训工作，加大对民政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宣传力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观念，形成全县民政系统坚持事前学法、遇事讲法的良好氛围，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抓监督，落实主要责任。紧紧遵循“重大决策依法、开展工作合法、遇到问题找法”的原则，完善监督、审查和公示制度，提升我县民政领域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上杭县民政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